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0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还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